

出口業務問答

問：報運貨物出口，有關免辦輸出許可證之規定如何？

答：一、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廠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學校輸出貨品表外之貨品，免證輸出。

二、依同辦法第7條規定，廠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私立學校以外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依本法第10條之規定輸出貨品，應辦理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證輸出

- (一)以海運、空運出口限制輸出貨品表外之貨品，其離岸價格(FOB)為美幣2萬元以下或其等值者。
- (二)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所自行使用之船用或飛航用品，未逾海關規定之品類量值者。
- (三)漁船在海外基地作業，所需自用補給品，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者。
- (四)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
- (五)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使用之燃料用油。
-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輸出商展用品。
- (七)輸出入道救援物資。
- (八)其他經貿易局核定者。

惟前項之輸出貨品，其屬同辦法第5條或第8條表列貨品者，報關時仍應依表列規定辦理。

問：廠商如認為其產品之商標有被仿冒出口之情事，可否申請海關禁止其出口？

答：一、依「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者，應以書面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申請查扣，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侵權事實及足以辨認侵害物之說明，並以電子檔案提供確認侵權物品之資料，例如真、仿品之貨樣、照片、型錄或圖片。
- (二)涉嫌侵權之出口廠商名稱、貨名、出口口岸與日期、航機或船舶航次、貨櫃號碼、貨物存放地點等相關具體資料。
- (三)商標註冊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者，須另附代理證明文件。

二、依同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查扣有侵害商標權之虞之物品，應提供相當於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下列擔保：

-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 (二)銀行定期存單。
-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 (四)信託投資公司1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擔保，應設定質權於海關。

三、海關就查扣之申請，經審核符合商標法第72條規定者，應即實施查扣，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查扣之申請應須補正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於補正前，通關

程序不受影響。

問：廠商如認為其他廠商之出口貨物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者，應如何處理？

答：一、依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海關對於著作權，原則上採檢舉保護方式，由著作權人（含其專屬被授權人）（以下簡稱著作權人）向海關檢舉之。海關經著作權人檢舉、提示、其他機關通報或執行職務時，發現出口貨物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依本要點作業程序辦理。

二、依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著作權人檢舉特定出口貨物侵害其著作權時，應以書面向財政部關務署或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為之，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 侵權事實及足以辨認侵權物品之說明。

(二) 進出口人名稱、貨名、進出口口岸及日期、航機或船舶航次、貨櫃號碼、貨物存放地點等相關具體資料。

(三) 著作權證明或其他明顯足以認定著作權之文件。

前項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者，須另附代理證明文件。

問：申請更改出口報單內容，海關受理該項申請，有無期限之規定？申請更改應檢附何項之證件？請列舉說明，又申請更改是否須要繳納規費？

答：一、依據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有錯誤須更正，或與事實不符有變更之必要者，得由貨物輸出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貨物出口地海關申請更正。同辦法第9條規定，貨物輸出人或報關業者於貨物放行後，依第2條第1項申請更正者，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應於6個月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一) 持有簽證機關核准之「輸出許可證修改申請書」者。

(二) 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發現出口報單資料有誤或營業人申請更正零稅率銷售額等，經稽徵機關認為有必要更正出口報單，而持有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三) 情況特殊並檢具證明文件經海關查核屬實者。

前項6個月期限之計算，自海關第1次核發出口報單副本沖退原料稅用聯之翌日起算；未申請核發出口報單副本沖退原料稅用聯者，自出口放行之翌日起算。

二、申請更改應檢附之證件請參閱次頁之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

三、申請修改出口報單電腦檔者，徵收修改處理費每份新臺幣100元，但修改錯誤之責任不在廠商者免徵。

問：輸出許可證內容修改，應如何辦理？

答：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6條之規定，輸出許可證之修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報關前發現錯誤者，應註銷重簽，不得申請修改。

二、已報關未放行前或報關放行後須修改者，應檢附輸出許可證修改申請書向原簽證單位辦理。但修改內容涉及貨品名稱、品質、品類、單位或數量者，應先經海關簽署證明始可申請修改；如因屬免驗或抽中免驗，海關無資料可資查證者，應由海關在修改申請書有關聯簽署證明。

三、申請修改時，仍應依原輸出規定辦理。

四、輸出許可證申請人名稱，不得修改。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修改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之修改，應自簽證單位簽證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未逾三年經貿易局核准者，不

在此限。

問：出口貨物於投單報關後，如因故須變更報單及輸出許可證之單價，應如何向海關申請更改？

答：若報單申報單價與輸出許可證所載相符，海關於收單後不准予更改報單，而輸出許可證單價之變動，應逕向國貿局申請，惟若係明顯之誤繕，與輸出許可證所載不相符者，或已於投單前先行書面報備核准者，不在此限。

問：同一貨主以 2 份以上裝貨單報運貨物出口，能否併裝貨櫃？

答：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出口貨物以併裝方式裝櫃者，在海關放行前不得裝櫃。惟同一輸出人、同一買受人報運 2 批（含）以上出口貨物，以 2 份（含）以上出口報單申報出口，若其貨物係屬一般出口貨物（不論有無沖退稅），或與外貨復運出口貨物，或與保稅工廠及其廠內設立之發貨中心保稅倉庫（註 1）之貨物，或與其他非設於保稅工廠內之發貨中心保稅倉庫（註 1）之貨物，皆同意可彼此先行併裝入櫃以整裝貨櫃方式通關。另屬普通及專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其保稅貨物亦彼此可合併裝櫃申報出口（惟不准與非保稅貨物合併裝櫃）。

（註 1：「發貨中心保稅倉庫」依 94.2.15 台總局保字第 0941002870 號函更名為「自用保稅倉庫」。

問：廠商如因全部進口布料貨樣送化驗或因同一時日由兩個以上不同關區出口，致無法及時提供貨樣以核對出口成品，應如何辦？

答：應向海關提出申請，經海關核明屬實者，准由出口廠商具結，及由海關留取足夠出口貨樣後，貨物先准放行，出口廠商應於限期（2 星期）內補送貨樣，以供核對。

問：承攬修護外籍商船，如需攜帶修護工具及材料上船，應如何辦理申報？

答：攜帶修護工具上船工作，應向稽查單位准單檯申請核發特別准單。攜帶修護材料上船，則應由輸出人檢具出口報單及依規定應行檢附之船長或船公司或其代理行之申請書及其他出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送海關出口單位審核，經核其品類量值合理者，即准由稽查單位關員辦理船邊驗放。但專用物料品類量值合理，不涉沖退稅及簽審規定，且其整批出口之離岸價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其輸出人得檢具發票及「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1 式 3 份向海關申請，經核准後，由稽查單位關員於船邊查核無訛後裝運上船，免再檢附出口報單。

問：出境旅客如何報運不隨身行李出口？

答：依據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6 條規定，出境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一般貨物出口報關手續填送出口報單，報單應註明該旅客出境日期、護照號碼、出境證件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其他有關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附文件影本。

（一）報運不隨身行李出口。

（二）攜帶自用行李以外之貨物出口。但非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編訂限制輸出貨品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之貨品，其離岸價格未逾美幣 2 萬元，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問：外貨復運出口，應如何申報通關？

答：依據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作業規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復運出口案件，得依貨物輸出人出口申報事項，先予放行；如認有查核原進口報單申報事項必要者，得以電腦調出原進口報單資料比對，再予放行；惟貨物輸出人應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供核銷之用。
- 二、下列復運出口案件原則上免核銷原進口報單，惟應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供必要時查核之用；如涉及配額或高科技產品核發證明書等，應由出口單位於放行後通知原進口單位於原進口報單辦理核銷作業。
 - (一) 復運出口案件（含國貨、外貨），不涉及申辦沖、退稅、退押或解除授信機構、政府有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擔保等事項或非進口機器設備分期繳稅及免稅，經貨物輸出人具結保證如有不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者。
 - (二) 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之進口貨物復運出口者。
 - (三) 依關稅法第 52 條規定進口之貨物復運出口，其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2 千元以下者。
前項第 1 款貨物如未申報原進口報單號碼且不核銷原進口報單，應按一般出口貨物通關，依出口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 三、復運出口核銷原進口報單作業得採行電腦核銷。

問：同一買受人，以 2 份（含以上）出口報單申報出口冷凍貨物，能否併裝入櫃以整裝貨櫃(CY)方式辦理通關？

答：依據關務署 90 年 11 月 1 日台總政徵字第 90600451 號函，對於不同輸出人、同一買受人，以 2 份（含以上）出口報單申報出口冷凍貨物，同意先行併裝入櫃以整裝貨櫃(CY)方式辦理通關，**惟**應採相關配套作業措施如下：

- 一、應委託同一報關業者報關。
- 二、應同時投單，並各在出口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欄內填報所裝櫃號及相關出口報單號碼。
- 三、輸出人於貨物裝櫃時，應按裝貨單(S/O)分別放置，不可混雜，貨物標示應可辨認不同輸出人，並在櫃門內側標示貨物裝櫃位置清表，以利必要時查驗作業。
- 四、報關時，如其中一份報單經抽中查驗時，其他各份報單應同時改為應驗方式辦理通關。
- 五、各輸出人應分別開具切結書，如有違章案件責任歸屬問題時，願按「責任風險共同分擔原則」處理。